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75年3月11日教授聯席會議商訂

78年6月16日7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80年4月26日7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5年3月5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10月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0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1年12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評審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置委員六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如系主任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，當然委員（召集人）應另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，但院長得列席報告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之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評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如本系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，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系副教授擔任委員，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。

系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委員之推選方法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同仁不記名投票。依得票數之高低，決定當選與否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由委員三人提議召開之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- 三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教師之升等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系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（含當然委員、召集人），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- 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- 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系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，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；系教評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系教評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；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系教評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